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通 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與中鐵訂立建築合約興建「研祥科技大廈」，該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產品研發之能力。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因擴充研發部門及興建「研祥科技大廈」藉以加強新產品之研發能力及優化現有之「EIP」產品，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更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上市時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與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築合約興建「研祥科技大廈」。「研祥科技大廈」高二十層，位於深圳市高新科技園中區麒麟路和高新中四路交匯處，該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產品研發之能力。中鐵為一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人民幣6,277,100元（約港幣5,951,946元）購入該土地之使用權。根據該合約，「研祥科技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施工，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該合約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2,962,700元（約港幣59,701,232元），並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付。

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中約港幣40,000,000元將用於該項目之興建。其餘之成本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金支付該合約之費用。該大廈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2,400平方米，該大廈之用途為加強本公司於研發新產品之能力及優化現有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研祥中央研究院」將設於「研祥科技大廈」內。本公司於深圳之辦公地亦將遷入該大廈，該大廈建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總部。倘若「研祥科技大廈」之用途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於該建築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將聘請其他獨立承建商就其他工程進行施工。按估計，其他工程合同之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港幣61,633,000元）。按工程進度估計，該未進行之工程將於約一年半後才開展。董事建議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該等工程款項。

董事會認為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研發能力及優化現有之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並使本公司能增加競爭力及維持高利潤，故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研祥中央研究院」之成立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之整體形象。此外，本公司於深圳之辦公地遷至「研祥科技大廈」將為公司節省成本及增加整體效益。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因擴充研發部門及興建「研祥科技大廈」藉以加強新產品之研發能力及優化現有之「EIP」產品，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更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上市時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公佈的首之公開招股所得的款項建議用途；
- (ii)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
- (iii) 董事會建議更新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分析如下：

	於招股書內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之資金 (千港元)	董事會建議 更新的首次 公開招股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就擴充研究及開發部門而言	18,000	20,396	23,000
就為新 EIP 及 ERCOS 技術 相關產品添置機器之 資本開支而言	27,000	7,903	9,000
就建立銷售渠道及 分銷網絡而言	18,000	766	1,000
就建立品牌及 市場推廣活動而言	23,000	10,013	13,000
就成立「研祥中央研究院」 於「研祥科技大廈」內而言	—	—	40,000
總數	<u>86,000</u>	<u>39,078</u>	<u>86,000</u>

董事會認為更改首次所得款項用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原因如下：

- (i) 現公司機器設備可基本可滿足公司生產的需要，而董事認為公司加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的研發，將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會保持公司較高的利潤率。

- (ii) 原有研發辦公場所分散，已不能滿足研發業務發展需要，建立研祥中央研究院，可有效整合研發資源，提高工作效率。對本公司有利
- (iii) 公司認為迅速發展銷售渠道及分銷網路到一定階段，需進一步整固，擴張過快將有一定的風險。故公司將適當放緩在該項目的投資。
- (iv) 公司上市後，對公司形象有很大的提升，故公司會適當減少廣告投入，公司認為在廣告上過度投入，並不能產生相應的效益，故減少投入。
- (v) 研祥科技大廈建成，是公司實力的象徵，對公司形象有很大的提升效應，將起到公司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的作用。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本公告內，港元及人民幣金額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9482港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